

##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与美国 VIVUS 有限公司签署〈CRO 临床试验服务主体合同〉及第一期工作订单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8日午间公告的公司与美国VIVUS有限公司签署《CRO临床试验服务主体合同》及第一期工作订单的公告，因工作失误导致数字单位错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原披露为：

#### 一、 意向协议内容

1、 订单生效日期:2013年6月27日；

2、 整体合同结束日期：《CRO临床试验服务主体合同》生效后5年；

3、 第一期订单的总金额为：727, 319万美元；

4. 合同概述： 为一项名为“Qsymia治疗对有既往心脑血管病史的病人心脑血管疾病发病率和死亡率影响”的临床试验提供CRO服务。

现更正为：

#### 一、 意向协议内容

1、 订单生效日期:2013年6月27日；

2、 整体合同结束日期：《CRO临床试验服务主体合同》生效后5年；

3、 第一期订单的总金额为：727, 319美元；

4. 合同概述： 为一项名为“Qsymia治疗对有既往心脑血管病史的病人心脑血管疾病发病率和死亡率影响”的临床试验提供CRO服务。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七月八日